

关于莲葑路（淞江路-金鸡湖大道）给水改造

工程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给水管道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莲葑路(淞江路-金鸡湖大道)，工程起自淞江路与莲葑路交叉口，终止于金鸡湖大道与莲葑路交叉口北端。项目全长约850米，管径为DN400、DN300，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方、管道敷设等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6.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的通知》(苏住建价〔2014〕4号)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住建价〔2016〕3号)
9. 江苏省、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
10. 苏州市给排水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以及相关往来文件
11. 本工程拟定招标文件
12. 招标涉及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等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现场实际情况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报价时请结合工程

量清单、图纸及现场实地勘察报价。

五、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 废除管道由中标单位进行拆除，并将管道折价于中标单位，但中标单位不得用于园区项目。
2. 本工程无甲供材。
3. “040501014 新旧管连接”清单特征“2. 连接方式”中的相应连接配件费用包含在该清单中，不再单独列计。
4. 管道接拢时相关配合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5. 因配合道路施工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6.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7. 品牌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符合业主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
8. 标底编制时，材料价按苏州市 2017 年 11 月材料价格指导价执行，无指导价的按市场价计入，人工工资按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7〕4 号文执行。
9.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计算或现行情况估算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计算支付金额，最终结算额以审计为准。除特殊说明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苏住建价〔2014〕4 号文执行。
10. 清单项目特征仅作必要的描述，施工图设计内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则应被认为是其它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其费用应被视为分摊在相关工程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另行增列。
11.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说明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12. 不可竞争费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础	给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0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础	给水工程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基本费率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1.2
3		增加费率		0
4	规费费率(%)	工程排污费率	规费费率(%)	0.1
5		社会保险费率		2.1
6		公积金费率		0.37
7	税金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11

13. 预留金：无。

14. 本工程标底价为 1426457.89 元，招标控制价为 1315004.84 元。